

# 广东省畜牧兽医局

粤牧〔2017〕95号

## 关于报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接农业部办公厅通知，农业部拟于11月底会同有关部门到广东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导检查工作，对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8号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跟踪评估。为做好迎检工作，请各地做好总结工作，报送如下材料：

一、全面总结当前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。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工作机制建立情况。包括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机构建立情况；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情况；工作方案制定情况；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情况等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：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情况；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情况；沼气发电、生物天然气入网等配套政策落实情况；用电用地等政策落实情况；地方配套扶持政策情况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情况；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情况。

(三)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二、认真填报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表》。  
按附件要求填报，有关数据统计至2017年10月底。

请各市务必于11月27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我局  
畜牧处。

附件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



(联系人：曹长仁，电话：02037288451，邮箱：  
gdxmc123@163.com)

附件：

##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

市

规模养殖场情况						
畜种	规模养殖场数量 (个)	通过环评养殖场数量 (个)	需改造养殖场数量 (个)	关闭养殖场数量 (个)	年末存栏量 (头/只)	年出栏量 (头/只)
生猪						
奶牛						
蛋鸡						
肉鸡						
肉牛						
肉羊						
禁养区划定和养殖场(户)关闭搬迁情况						
已关闭养殖场(户) 数量(个)	已搬迁养殖场(户) 数量(个)	已完成关闭搬迁养殖场 涉及生猪存栏量(头)		关闭搬迁 补偿资金 总额(万元)	关闭搬迁 补偿标准	牵头部门
第三方专业处理机构情况						
有机肥厂数量(个)		大型沼气工程数量(个)		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(个)		
资金支持情况						
中央资金(万元)	省级资金 (万元)	市级资金 (万元)	县级资金(万元)			
			专项资金	统筹使用资金		

注：1.规模养殖场是指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、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、蛋鸡年存栏2000只以上、肉鸡年出栏1万只以上、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和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养殖场。

2.关闭养殖场数量指适养区内，因无法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关闭的养殖场，而非禁养区内关闭的规模养殖场。